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968，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银河研究精选混合”）由原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58）转型而成，由于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是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此原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银丰”）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银丰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起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本基金确权业务受理机构，本基金开放申赎时间另行公告。

确权业务受理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确权服务受理机构”咨询有关事宜。

一、确权对象：

截至2017年7月26日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全体基金银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2017年9月27日起，建设银行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确权业务（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基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确权流程：

投资者办理确权必须先到建设银行网点开立基金交易账号和银河基金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拥有银河基金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要再办理开户手续。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建设银行的确权业务仍不能核实的，则不予确认。

（一）未开立银河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人

未开立银河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至建设银行各网点办理开户后，并备齐以下材料，邮寄至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楼，郑夫桦，021-38568519）。

- 1、至银河基金官网 <http://www.galaxyasset.com/> 下载“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确权申请表”（详见附件 1）或至建行各网点下载打印并填妥并签字；
- 2、加盖建设银行网点业务章的开户确认单；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4、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办人签字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授权办理公证书。

（二）已办理银河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人

已经拥有银河基金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要再办理开户手续，需备齐以下材料后，邮寄至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楼，郑夫桦，021-38568519）。

- 1、至银河基金官网 <http://www.galaxyasset.com/> 下载“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确权申请表”（详见附件 1）或至建行各网点下载打印并填妥并签字；
- 2、加盖建设银行网点业务章的开户确认单；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4、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办人签字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授权办理公证书。

（三）在收到确权申请材料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对投资者重新登记确认为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四）投资人邮寄出确权申请材料后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确权失败的申请，持有人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六) 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银丰退市时所持有的原基金银丰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办理确权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基金银丰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未领取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其分红方式将强制设定为“红利再投资”，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直至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七) 办理确权手续时，投资人应选择设置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在投资人确权成功后，如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对于投资人经确权成功的持有份额，注册机构将按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即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处理。

四、其他

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如有疑问请致电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20-0860 或登录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